

美國對等關稅附件 III - 9903.01.34 「美國成分」說明

一、美國成分之適用

依據 4 月 2 日美國白宮公布之行政命令「透過對等關稅調整貿易行為以糾正導致美國商品貿易長期巨額逆差的問題」附件 3 (ANNEX III) 9903.01.34 說明，並綜合 ANNEX III 第 20 頁標題 5. (xii) 內容，適用 9903.01.34 貨品之「美國成分」可豁免對等關稅，僅對「非美國成分」課徵對等關稅：

1. 申報門檻：

某項產品的「美國成分」(U.S. content) 佔進口貨品報關價值的 20% 以上可適用 9903.01.34

2. 稅率計算：

(1) 「美國成分」依原稅率 (例如 MFN) 計算

(2) 扣除「美國成分」之其他價值，則課徵個別國家對等關稅稅率(台灣為 32%)，並加上原稅率(例如 MFN、反傾銷稅、平衡稅)。

例：自台灣出口到美國 A 產品，若報關價值僅內含 10% 美國成分，則不得適用美國成分條款申報 9903.01.34，要被課徵 32% 關稅加上 MFN。

台灣出口到美國 B 產品，若報關價值內含有 30% 美國成分，則 30% 美國成分被課徵 MFN，剩下 70% 還是要被課徵 32% 對等關稅加上 MFN。

註：對等關稅係疊加在現有之任何關稅上，例如 MFN、反傾銷稅、平衡稅等。

二、什麼是「美國成分」(US content)

「美國成分」是指完全在美國取得、製造，或實質上在美國轉型的零組件所產生的貨品價值。

1. 依目前資訊，研發或智慧財產權的來源和地點尚無法列入考量，必須進一步諮詢美國海關及海關律師。
2. 使用此條款需取得組成貨品的所有相關成本，以確定該貨品輸入價值的 20% 是否來自美國原產零組件。公司將需要保存詳細的記錄，以便在美國海關審查時提出說明。

三、美國成分適用之產業／產品

此「美國成分」條款適用於對等關稅的所有貨品。

四、如何申報

對「美國成分」達至少 20%之貨品，應以 9903.01.34 稅號申報，且須將該貨品分為兩行申報，以準確申報應繳納之適用稅率。對等關稅則將依據「非美國成分」進行申報。

第一行為「美國成分」，請申報：

- 美國海關稅則第 1-97 章稅則號列，兩行必須填寫相同的稅則號列。
- 原產國，兩行必須填寫相同內容。
- 稅則號列 9903.01.34。

- 物品的總進口價值減去非美國成分的值。
- 產品總數量(Total quantity of the product)。
- 所有適用的關稅(All applicable duties)。

第二行為「非美國成分」，請申報：

- 與第一行報告的美國海關稅則第 1-97 章稅則號列相同。
- 與第一行報告的原產國相同。
- 稅則號列 9903.10.25。
- 非美國成分物品的總輸入價值。
- 產品數量為零(Zero for quantity for the product)。
- 所有適用的關稅。

簡言之，若進口美國之貨物符合使用 9903.01.34 之條件，則目前 10% 的從價對等關稅 (4 月 9 日起會調高至 32%) 只會針對物品之「非美國成分」進行計算。